

#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補助學生赴加拿大交流計畫 申請流程

## 壹、國家

加拿大 維多利亞大學 University of Victoria (UVic)

## 貳、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一~三年級本國籍學生，須符合以下條件：

- 提供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認可之英語檢定(不含南臺全球英語測驗)成績，成績達 CEFR B1 (含以上) 之證明。

## 參、交流期間

出國期間：2026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22 日(21 號搭飛機，因時差 22 號到台灣)，交流課程期間：5 月 19 日至 6 月 19 日，每週 20 小時共五週，英文課程時段週一至週五早上 8:30-12:30，下午及週末不定期辦理活動與工作坊(週末為另外自費活動，詳細請參考附件活動日曆)。

## 肆、住宿

維多利亞大學安排之寄宿家庭(由維多利亞大學安排)

## 伍、名額

共 8 名 (正取 8 名，備取 5 名)

學生將以公假形式請假出國(由雙語中心提供證明學生自行請假)

## 陸、費用與補助說明

(一) 全額補助學費、住宿費。(中心代付)

(二) 獎助金往返經濟艙機票船票及接駁費用定額上限 6 萬 0000 元，如超過補助金額之消費需自行負擔。(出國前核發)(預估機票 46,000 元、船票 5000 元及接駁費 5000 元)

(三) 獎助金生活費 3 萬 3351 元。(返國後核發)

\*補助學生出國交流期間之基本生活支出，金額參考〈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加拿大(Canada)一般公費生年支生活費為美金 24,000 元計算， $24,000/365 \text{ 天} = \text{美金 } 66 \text{ 元(日支)}$ ，換匯後約新台幣  $2,062 \text{ 元} * 35 \text{ 天} = 72,170 \text{ 元}$ ，扣除已代付之住宿費及申請費 38,819 元，為 33,351 元。(1/12 台灣銀行換匯紀錄)

## 柒、申請方式

填寫線上申請表，初審過後將會透過信件告知結果與後續注意事項。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9(一)或額滿為止，關閉表單後不受理。

		繳交文件項目	填寫及上傳說明與注意事項
1	必繳	填寫線上申請表 上傳身分證/護照/居留證 正反面 上傳學生證正面 上傳有效護照資訊頁 上傳英文檢定成績單，檢定成績達 CEFR B1(含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所填寫之英文姓名須與護照英文姓名完全一致</li><li>• 所持護照效期須在 6 個月以上，如護照效期不足，請務必於出國前自行辦理換發或新申請</li><li>• 檢定成績最早可回溯到入學前兩年內測驗的成績</li></ul>
2	選繳	上傳有利審查資料表及證明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國外交流/外籍學伴經驗/社團或班級幹部/USR 課程參與等證明</li></ul>

## 捌、甄選流程及結果公告日期

甄選日期暫定於開學第一週週三，將會透過信件告知詳細日期及資訊。

(一) 線上申請表收件後依英語檢定成績、有利審查資料進行審核。

(二) 甄選審查

1. 攜帶履歷表及有利審查資料，面試時簡單自我介紹、個人能力(含英文能力、個性、課外表現、參加動機等)，中英文皆可。
2. 由雙語中心與國際處具國際交流相關資歷教師(需為不同學院)擔任委員進行面試初審。
3. 面試成績佔 40%、其他有利書面資料(成績單、國外交流證明、社團或活動參與證明等)佔 35%、語言檢定成績佔 25%;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

(三) 甄選結果

錄取結果預計將於 2026 年 3 月第一週公告，經錄取並欲前往交換者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行政契約書」、「錄取同意書」、「學生切結書」、「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及護照影本，上述文件須於期限內一次繳交，逾期或資料未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放棄參加者繳交「棄權聲明書」。文件繳交後，申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否則視同棄權。

(四) 第一次棄權後將重新分發遞補出缺名額，並公佈最終正式錄取名單。

## 玖、出國交換學生義務

- (一) 參加行前說明及培訓會，缺席超過兩次將會取消補助資格。
- (二) 每週定期繳交活動紀錄表，共五週。
- (三) 繳交期中報告(第三週)。影片形式 PPT 報告、vlog 拍攝搭配配音等方式呈現，附上逐字稿，皆須有本人入鏡。至少五分鐘並含 70%英語內容呈現。
- (四) 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含中英雙語心得，書面及影片報告。影片形式 PPT 報告、vlog 拍攝搭配配音等方式呈現，附上逐字稿，皆須有本人入鏡。至少八分鐘並含 70%英語內容呈現，6/23(二)前繳交。
- (五) 繳交結業證明與成績單至雙語中心。
- (六) 返國後參加相關交流分享會活動。

##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補助費用除學費與住宿費統一由中心處理外，面試通過並確定參與者發放獎助金-往返交通費用以鼓勵優秀學生出國交流，回國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資料核發獎助金-生活費用，如超過補助金額之消費需自行負擔。如未依規定完成交換行程或繳交返國資料者，得不予補助剩餘獎助金款項。
- (二) 遵守海外學校規則，不得有破壞校譽或違反對方學校規定行為，違者依校規處分。

## 壹拾壹、時程

報名	即日起至 2/9(一) 或額滿為止	填寫線上表單報名，報名內容有需補充與調整之未盡事宜，將公告於雙語中心首頁。
初審錄取通知	2/13(五)前	以信件方式通知錄取者甄選內容與需攜帶資料等注意事項。
甄選	2/25(三)	暫定於開學當週進行實體甄選。
甄選結果通知	3/4(三)前	以信件方式通知甄選結果，錄取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資料。
繳交錄取資料	3/11(三)前	繳交錄取同意書、學生切結書、家長/監護人同意書、行政契約書，並簽屬獎助金(往返交通費用)領據，如未於時間內繳交將順延至候補同學。
培訓會	三月至四月每週五下午 14:00-16:00	STUST 舉辦，地點:L407-1， <b>3/13(此次與維多利亞合作夥伴 Rena 交流，改為 15:00 至 T0004 集合)</b> 、3/27、4/10、4/17、4/24，缺席超過兩次將會取消補助資格。
線上預備課程	未定	UVic 舉辦的線上預備課程，涵蓋溝通技巧、安全與 Q&A 等。
出發/抵達	5/17(日)出發並抵達	UVic 由各接待家庭成員接送各自返家。
課程時間	5/19(二)至 6/19(五)	詳細課程內容參考 UVic 課程簡章，並於每週繳交活動紀錄表、第三週繳交期中報告。
返國	6/22(一)	21 號搭乘飛機，因時差 22 號到台灣
繳交返國資料	6/23(二)前	請於時間內繳交核銷及返國報告，如未於時間內繳交將根據行政契約書，不予補助獎助金生活費款項。

交流分享會	未定	
-------	----	--

以上時間若有更動將會以信件通知並公告於中心網頁。

## 其他資訊

- 維多利亞大學官方網站：<https://continuingstudies.uvic.ca/elc>
- 六月語言交流課程官方資訊：  
<https://continuingstudies.uvic.ca/elc/programs/summer-language-and-culture>
- 六月語言交流課程簡章如附件。
- 南臺科技大學雙語教學推動中心聯絡人：  
王助理/shiuan12@stust.edu.tw/劉助理/sandy727@stust.edu.tw/ #6003

以上說明若有需補充與調整之未盡事宜，將公告於雙語中心首頁。

## 相關補助核銷之重要規定

### (一) 核銷時點與原則

本計畫交流學費與住宿費用已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往返機票及部分生活費（日支）等相關補助費用，將透過獎助金方式發放計算及發放原則如下：

1. **獎助金-交通費：**往返經濟艙機票船票及接駁費用定額上限5萬0000元，於甄選通過後繳交錄取同意書、學生切結書、家長/監護人同意書、行政契約書後簽屬領據核發。
2. **獎助金-生活費：**計算依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為參考基準，本計畫生活費補助金額為日支66美元，換匯後約新台幣2,062元\*35天=72,170元，扣除已代付之住宿費及申請費38,819元，為33,351元。其補助之生活費將於回國後依維多利亞大學之結業證明及學習評估報告核發。(1/12台灣銀行換匯紀錄)
3. 學生須於出國前簽訂切結書並依限完成相關行政作業。逾期未繳交文件或未完成辦理事項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 獎助金核發與期中/返國報告繳交規定

為辦理獎助金（生活費）發放，學生須完成下列事項並繳交相關證明：

1. 每週定期繳交活動紀錄表，共五週。
2. 期中時繳交影片報告形式PPT報告、vlog拍攝搭配配音等方式呈現，皆須有本人入鏡，並附上逐字稿。(至少五分鐘，交流第三週時繳交)
3. 返國時繳交紙本報告及影片形式PPT報告、vlog拍攝搭配配音等方式呈現，皆須有本人入鏡，並附上逐字稿。(至少八分鐘，6/23(二)前繳交)
4. 維多利亞大學核發之結業證明、成績單。
5. 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三) 繳回留存備查：

1. 往返登機證正本。
2.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及出入境證明。

### (四) 未依規定辦理之處理方式

1. 未於期限內繳交返國資料者，視同放棄補助資格，恕不受理補件。
2. 未全程參與交流行程、未依核准期程出入境，或資料不實者，得取消補助資格，並不核銷相關費用。

以上說明若有需補充與調整之未盡事宜，將公告於雙語中心首頁。

## 錄取同意書

### 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短期海外交流計畫

本人\_\_\_\_\_（學號：\_\_\_\_\_），

已詳閱並了解本校辦理之 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ctoria）短期海外交換學習計畫 相關規定，茲就本人錄取資格，表達意願如下：

**同意參加**，並確認於 2026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22 日期間(課程期間: 5 月 19 日至 6 月 19 日)，全程參與本次海外交換學習計畫，且願依規定完成出國前、出國期間及返國後之各項行政程序。

**放棄參加**（如勾選放棄，請另填寫「棄權聲明書」）。

本人了解並同意：

一、錄取結果公告後，經繳交本錄取同意書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參加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以免影響其他同學權益。

二、如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相關文件或未完成應辦理事項，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_\_\_\_\_

就讀系所/年級/班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切結書

## 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短期海外交流計畫

附件二

本人\_\_\_\_\_（學號：\_\_\_\_\_），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雙語教學推動中心辦理之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ctoria）短期海外交換學習計畫錄取（出國期間：2026年5月17日至6月22日，交流課程期間：5月19日至6月19日），茲就相關事項，特此切結如下：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本計畫之相關規定、核銷等注意事項及補助原則，原則包含但不限於：

（一）交流學費與住宿費用已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二）本計畫之往返機票費用及生活費（日支）等補助，其補助之生活費得分兩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獎助金-交通費為行前補助款，回國後憑核銷資料核發結餘獎助金-生活費用。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須依本校相關經費規定及實際核定結果辦理。

一、本人承諾於返國後辦理生活費（日支）及相關補助核銷時，將一次繳交所有核銷所需文件，包含但不限於：

（一）往返航班登機證（去程及回程）。

（二）電子機票或航班證明文件。

（三）每週定期繳交活動紀錄表。

（四）期中學習報告繳交影片報告，形式PPT報告、vlog拍攝搭配配音等方式呈現，皆須有本人入鏡，並附上逐字稿。（至少五分鐘）。

（五）返國成果報告，並附上逐字稿（至少八分鐘）。

（六）維多利亞大學之結業證明及學習評估報告。

（七）出差旅費報告表及本人匯款帳戶資料。

本人知悉，未繳交完整文件或文件不符規定者，將不予辦理核銷，亦不得要求補件或補發補助款項。

二、本人承諾依核准之交換期間出入境，並同意全程遵守本校及姊妹校之相關規範，不得擅自延後返國、提前返國或變更行程；如未全程參與交換計畫，致影響補助資格，相關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為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本校得取消本人交換及補助資格，必要時並得追回已核發之相關補助款項。

四、本人已確認個人護照效期符合出國規定，並了解因個人證件、文件或未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致無法出國或影響補助核銷者，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學生簽名）：\_\_\_\_\_

就讀系所/年級/班級：\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立切結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114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補助學生赴加拿大交流計畫申請規定（請先詳閱本校補助學生赴加拿大交流計畫申請流程與切結書細項），並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本計畫。本人已清楚了解該計畫所有相關內容，並保證善盡輔導本人子弟遵守該計畫相關規定。

特請 查照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錄取資格確認書暨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填妥後，監護人及學生需親筆簽名，連同學生切結書，親繳至本校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以完成錄取資格確認。

## 棄權同意書

### 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短期海外交流計畫

本人\_\_\_\_\_（學號：\_\_\_\_\_），

原經錄取參與本校辦理之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ctoria）短期海外交換學習計畫（交換期間：2026年5月17日至6月22日，課程期間：5月19日至6月19日），茲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本次海外交流資格，特此聲明如下：

一、本人確認係基於個人意願放棄參加本次交流計畫，並非因任何外在壓力或誤解所致。

二、本人了解並同意：

（一）一經繳交本棄權聲明書，即視同正式放棄本次交換資格，不得要求保留名額、遞延參加或恢復錄取資格。

（二）放棄後，亦不得主張任何與本計畫相關之補助、經費或權益。

三、本人同意本校得依相關規定，將本人原錄取名額另行遞補或處理，且本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特此聲明，以資證明。

學生簽名：\_\_\_\_\_

就讀系所/年級/班級：\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費用代繳確認暨同意書

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短期海外交流計畫

附件五